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）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由
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千阳县矿产资源服务中心 的 千阳县“十五五”矿产资源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千阳县“十五五”矿产资源规划编制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七总队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3405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9382.61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七总队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